

# 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17〕17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（处理）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：

《常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（处理）办法》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常州大学

2017年9月15日

# 常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（处理）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校，规范学生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依据教育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以及学校章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，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坚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

**第四条** 对有违法、违规以及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，并可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**第五条** 学生受处分的期限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，6个月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，6个月；
- （三）记过，6个月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，12个月；

处分期限自处分文件规定之日算起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，新的处分期限从前一个处分解除之日开始算起。

**第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从轻处分：

（一）危害后果轻微，违纪后主动承认违纪行为，认识深刻，改正表现突出的；

（二）主动检举他人比较严重的违纪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（三）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四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以从重处分：

（一）经教育后认错态度仍不好的；

（二）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的；

（三）对检举人、证人、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威胁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；

（四）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；

（五）伙同校外人员违法违纪的；

（六）酗酒肇事的；

（七）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**第九条**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受到处分者，在处分期间：

（一）不享有校内各类评奖评优的资格；

（二）助学金获得者从处分作出之日起的次月停止发放。

### 第三章 违法违规行为和处分

**第十一条**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、组织大型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非法组织或未经公安部门批准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受到处

罚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；被处以行政拘留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。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的，但情节较轻，司法和行政部门未予处罚的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。

**第十三条** 组织或参加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的；散布反动言论，混淆视听，制造混乱的；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卖淫嫖娼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侮辱、诽谤、诬告、陷害他人，威胁他人，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和构成犯罪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构成犯罪的，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在各类考试中违反考试规定，构成考试违纪或作弊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考试违纪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考试作弊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第二次作弊、组织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七条** 违反校纪校规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分别给予以下处理或处分：

（一）在学校规定的教学安排期间擅自离校，三天以内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四至六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；七天以上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教学活动的，作退学处理；

（二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5 学时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旷课达 20 学时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旷课达 30 学时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旷课达 40 学时及以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上课时打电话、发短信、玩游戏等与教学活动无关

行为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四）对考前泄露考试内容等其他扰乱教学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五）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八条** 违反校纪校规，影响学校正常管理秩序和生活秩序的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凡住校学生，未经请假，夜不归宿两次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夜不归宿三次以上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二）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在校外租房居住，违反有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留宿异性宿舍或在宿舍留宿异性的，视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四）在校园内乱扔、乱摔、焚烧物品，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有较坏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、寻衅滋事、酒后闹事、以及其他不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扰乱管理秩序和生活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批评教育不改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九条**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、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履行工作职责的，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二十条** 违背事实，故意向媒体或他人提供不实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评奖、评优、资助、求职等过程中，有弄虚作假、伪造证件（材料）、隐瞒欺骗等行为，尚未构成犯罪和治安

管理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有吸食毒品等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有赌博行为（含网络赌博）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组织赌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参与赌博，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三）围观赌博的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在同学、师生交往中，无理纠缠对方，影响对方及他人正常学习、生活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有调戏、猥亵、侮辱他人等行为或在浴室、厕所及其它公共场所偷窥、偷拍等不轨行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有其他违反公共道德规范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**第二十六条** 打架斗殴，尚未构成犯罪与治安管理处罚的，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（含受害者的医药费、护理费、营养费等）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（一）打架斗殴的挑起者、组织者、主要参与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教唆、怂恿、提供器械或其他为打架斗殴提供条件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（三）包庇他人或为打架斗殴作伪证，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；

（四）参与打架斗殴者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先动手打人者，从重从严处分；致伤他人者，给予记

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故意破坏公共设施，损坏学校或他人财产，除承担民事责任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从重处理；过失损坏公私财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除承担民事责任外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私拆他人信件、包裹等妨碍他人通讯自由，尚未构成犯罪和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侵犯他人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权益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盗窃、诈骗或以其他非法手段侵占国家、集体或他人财物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作案价值不满 500 元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

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不满 1000 元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
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和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为盗窃、诈骗等违法行为提供工具或其他条件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。

**第三十条** 拾物拒不归还、非法占有遗失物或有其他侵犯公私财物行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其他侵害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对以下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尚未构成犯罪的，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一）在网络上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二）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；

（三）盗用、泄露他人 QQ、微信、支付宝等个人信息，损害

他人利益或危害网络安全的；

（四）登录非法网站或传播非法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在校内从事宗教活动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组织传销、不良网络信贷等活动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参加传销、不良网络信贷等活动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处分(处理)的权限和程序

**第三十五条**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，应执行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由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违法违规事实进行调查取证认定，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；

（二）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告知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，形成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；

（三）给予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；

（四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建议，经学生工作处审查，报学校批准；

（五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建议，经学生工作处审核，由学校法务进行合法性审查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；

（六）对学生作出处分（处理），最终决定处分（处理）的学院或部门应当出具学生处分（处理）决定书。处分（处理）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2. 作出处分（处理）的事实和证据；
3. 处分（处理）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


4.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
5. 处分（处理）决定部门或学院的名称、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。

证据具体包括书证、物证、证人证言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、鉴定结论等，应当作为处分决定书附件归档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送达处理、处分决定及处分告知书等文书，要有送达回证，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。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：

1. 直接送达：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；

2. 留置送达：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，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；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，并采用拍照、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，即视为送达；

3. 邮寄送达：学生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，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；

4. 公告送达：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直接送达一般在处分（处理）决定书生效后 5 日内执行，采用其他送达方式的一般在处分（处理）决定书生效后 10 日内执行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学生对处分决定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提出书面申诉，具体程序按照常州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并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离校。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按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，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满后，应当按照

以下程序解除处分：

（一）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（附受处分以来表现、取得成绩）；

（二）在校学生，由所在班级同学对申请人的书面申请进行签名表态（班级签名同意率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）；离校学生（在最长学习年限内），提供由工作单位（社区、居委会）出具的现实表现证明及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；

（三）班主任（导师）、辅导员对申请人的书面申请签署个人意见；

（四）学生受警告、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报学生处备案，并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；

（五）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交书面建议，经学校审核批准，并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。

**第四十条** 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处分决定书、解除处分决定书等材料，相关部门和学院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给予某一级别的“以上处分”或“以下处分”，均包括该级别处分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常州大学学生行政处分实施办法》《常州大学减轻、解除学生行政处分规定》同时废止。校内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